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

傳真：03-6677949

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竹檢汾 廉 115 偵 字第751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5年度偵字第7514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
告訴人吳武雄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送達，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115年6月11日偵查終結，

因受送達人吳武雄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

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 股書記官洽領。

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

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